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該計劃，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DR®富時®大中華ETF（「大中華ETF」）
SPDR®ETFs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307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大中華ETF刊發(i)有關大中華ETF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文件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ii)大中華ETF之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1. 有關容許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全面現金新增及贖回的修訂

補充文件提供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將接納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僅以現金的新增及贖回單位申請（「申請」），以替代基金經理按個別情況或普遍情況根據某些特殊條件，就認可參與者及認可申請人僅為強積金計劃提出申請而作出批准的安排。

2. 降低新增及贖回指示的最低組別規模

補充文件提供了大中華 ETF 最低的新增單位組別規模及贖回單位組別規模由 500,000 單位降低至 100,000 單位。

3. 延長交易截止時間

補充文件提供了大中華 ETF 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由各交易日的上午十時延長至上午十一時。

4. 有關指數數據的最新資料

補充文件提供了有關富時大中華指數（「相關指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指數數據最新資料，包括按比重計算的十大成分股。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了相關指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指數數據最新資料，包括按比重計算的十大成分股。

基金認購章程（連同各補充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大中華 ETF 的網站查閱：
www.spdrs.com.hk/etf/fund/fund_detail_3073_EN.html¹。

投資者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中華 ETF 之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03 0100。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截至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所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以及本通知內陳述之意見乃在適當及謹慎考慮後作出。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